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海外市場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的規定而發表。

附件為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刊發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譚雪梅

中國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孔棟先生、王銀香女士、曹建雄先生、孫玉德先生、Christopher Dale Pratt (白紀圖) 先生、邵世昌先生、蔡劍江先生、樊澄先生、付洋先生*、李爽先生*、韓方明先生*及楊育中先生*。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证券代码: 601111

股票简称: 中国国航

编号: 临 2011-012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1年8月24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国航大厦2708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人,亲自出席和委托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庆林主持,通过涉及如下重大事项的决议:

- 一、 批准公司按照境内外的上市监管要求和会计准则编制的2011年中期报告和中期财务报告。
- 二、 批准《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上半年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三、 批准公司油料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方案及操作流程,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油料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暂行规定》、《公司金融衍生业务操作流程》和《公司油料套期保值业务风险管理手册》进行修订,经董事会批准后颁布实施;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具有经营金融衍生品业务资质的中资银行作为公司开展油料套期保值业务的合作银行。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